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19 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19-G3-00645-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项目需求.....              | 23 |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27 |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0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3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博览事务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 2019 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19 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GLZC2019-G3-00645-GXYL

代理编号：YLGLG20194005-A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基本概况                                                                                                                                                                    |
|-----------------------|----|----|---------------------------------------------------------------------------------------------------------------------------------------------------------------------------|
| 2019 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 | 1  | 项  | 一、服务内容：2019 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境外买家组织服务、境内展商卖家邀请组织、会务组织运营、接待考察、会议评估分析及客户长期维护。<br>二、服务开展时间：2019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即开始实施，会期安排在 11 月，会期四天（包含报到及送机），买、卖家等客户长期维护工作跨年度实施至次年末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成效分析数据及报告止。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zfcg.glcz.cn:880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zfcg.glcz.cn:880](http://zfcg.glcz.cn:880)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880](http://zfcg.glcz.cn:880)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博览事务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联系人及电话：张奕华 0773-2889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李贞、劳溪清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19 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项目<br>项目编号：GLZC2019-G3-00645-GXYL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br>5.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br>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b>15.3 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及结算方式：</b></p> <p><b>15.3.1 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b></p> <p>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其中：</p> <p>（1）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p> <p>①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6000 元/人；</p> <p>②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10000 元/人。</p> <p>（2）会务服务费上限控制价：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p> <p>（3）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1200 元/人；</p> <p>（4）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500 元/人。</p> <p>注：</p> <p>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 投标人的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报价、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报价、会务服务费报价、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报价、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报价超出相应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p> <p><b>15.3.2 结算方式</b></p> <p>（1）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包含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及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p> <p>本项目境外买家暂定 100 人（其中：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 40 人；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 60 人），结算以实际接待人数计算，即：</p> |

|    |      |              |                                                                                                                                                                                                                                                                                                                                                                                                                                                                                                                                                                                                             |
|----|------|--------------|-------------------------------------------------------------------------------------------------------------------------------------------------------------------------------------------------------------------------------------------------------------------------------------------------------------------------------------------------------------------------------------------------------------------------------------------------------------------------------------------------------------------------------------------------------------------------------------------------------------|
|    |      |              | <p>①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结算金额=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接待人数；</p> <p>②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接待人数。</p> <p>(2) 会务服务费<br/>本项目的会务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投标人所报的会务服务费合计金额为准，不因接待或维护的人数变化而调整。</p> <p>(3) 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br/>本项目境外买家暂定 100 人，结算以实际维护人数计算，即：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结算金额=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维护人数。</p> <p>(4) 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br/>本项目境内展商及卖家维护暂定 100 人，结算以实际维护人数计算，即：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结算金额=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维护人数。</p> <p>(5) 本项目的结算总金额= (1) + (2) + (3) + (4)；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会务服务费外），中标单价不予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人数情况对数量进行调整，但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投标人根据暂定人数所报的价格仅作为本次招标投标人计算价格分的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p>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6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7  | 17.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8  | 17.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17.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0 | 17.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2019 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项目<br>项目编号：GLZC2019-G3-00645-GXYL<br>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br>投标人名称：                                                                                                                                                                                                                                                                                                                                                                                                                                                                                                                 |
| 11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br>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                                                                                                                                                                                                                                                                                                                                                                                                                                                                                                                    |

|    |      |            |                                                                                                                                                                                                                                                                                                                                                                                                                                         |
|----|------|------------|-----------------------------------------------------------------------------------------------------------------------------------------------------------------------------------------------------------------------------------------------------------------------------------------------------------------------------------------------------------------------------------------------------------------------------------------|
|    |      |            | 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2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p>                                                                                                                                                                                                                                             |
| 13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
| 14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31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
| 16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17 | 3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户银行：工行阳桥办，银行账号：2103206109264035759）。                                                                                                                                                                                                                                                                                  |

|    |      |         |                                                                                                                                |
|----|------|---------|--------------------------------------------------------------------------------------------------------------------------------|
| 18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34.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35.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
| 21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19 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19-G3-00645-GXYL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 2019 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货物。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和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项目策划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除外）。**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5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劳溪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5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的相应完整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 投标人的项目策划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买家邀请、接待服务策划方案；②会务服务策划方案【包括会议场地设计（含搭建制作设计效果图集，要求采用彩色版，并装订成册，纸张大小可根据图集情况自行提供）、会议场地安全管理方案、宣传服务方案、会议组织运营方案】；③客户维护策划方案等。

(5) 投标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清单（进场后除非经请示采购人同意，否则不能对相关人员进行擅自更换）；②人员分工；③拟投入团队参与大型会议、接待、入境游活动的工作经验；④拟投入团队随时调配应付突发情况方案等；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资促进服务；②服务质量承诺；③其他增值服务等；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同类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入境旅游接待服务、入境旅游会议组织及运营服务等，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及结算方式：

15.3.1 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其中：

(1) 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

①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6000 元/人；

②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10000 元/人。

(2) 会务服务费上限控制价：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3) 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1200 元/人；

(4) 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500 元/人。

注：

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b. 投标人的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报价、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报价、会务服务费报价、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报价、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报价超出相应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3.2 结算方式

(1) 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包含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及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

本项目境外买家暂定 100 人（其中：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 40 人；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 60 人），结算以实际接待人数计算，即：

①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结算金额=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接待人数；

②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接待人数。

(2) 会务服务费

本项目的会务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投标人所报的会务服务费合计金额为准，不因接待或维护的人数变化而调整。

(3) 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

本项目境外买家暂定 100 人，结算以实际维护人数计算，即：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结算金额=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维护人数。

(4) 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

本项目境内展商及卖家维护暂定 100 人，结算以实际维护人数计算，即：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结算金额=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维护人数。

(5) 本项目的结算总金额=（1）+（2）+（3）+（4）；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会务服务费外），中标单价不予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人数情况对数量进行调整，但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投标人根据暂定人数所报的价格仅作为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计算价格分的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15.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2019 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19-G3-00645-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

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8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

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相应上限控制服务费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

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户银行： 工行阳桥办，银行账号：2103206109264035759）。

33.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中标金额   | 服务类型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        |        |        |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

法律依据： \_\_\_\_\_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说明：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该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019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项目1项，具体要求如下：

#### 一、服务内容：

2019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包括：

- （1）境外买家邀请及接待组织服务；
- （2）会务服务（包括境内展商及卖家邀请组织服务、会务组织运营服务及评估分析服务）；
- （3）客户长期维护服务。

#### 二、服务基本要求

##### （一）境外买家邀请及接待组织服务

1. 中标供应商须全程做好境外买家邀请、落地接待、参会组织服务、安全保障和管理工作；做好信息收集并形成名录，制定参会基本日程，做好买卖家洽谈配对；组织买家按时注册、参加会期相关活动并做好记录。

2. 境外买家邀请及接待考察

##### 2.1 邀请要求

（1）数量要求：境外买家≥100人（其中：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40人；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60人）。

（2）资格要求：

①境外买家要求为境外组团社，职位须为部门主管及以上级别。

②原则上每个企业只邀请1名代表作为特邀买家参会。

③买家最终名单须提前报采购人组委会审核。

##### 2.2 迎送、交通、日程安排服务要求

①在桂林机场、火车站提供境外买家迎送礼遇服务（宾客候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部分重要宾客提供专车接送及落地一对一全程接待服务（以采购人组委会审核名单为准）；全天候酒店驻守服务。

②提供宾客相关活动交通用车及服务。要求使用车龄≤5年且车况较好的车辆接送，大型活动使用大、中巴车，每车配备2名陪同，随车配备翻译人员。

③由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安排桂林飞昆明单程机票；由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安排国际/国内段往返机票。

##### 2.3 食宿接待要求

提供原则上为期3晚五星级或相当于星级酒店条件的住宿（接待酒店须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4天餐饮（中、晚餐为自助餐，餐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

#### 2.4 旅游资源考察要求

提供境外买家桂林市区或周边旅游资源考察全套服务（含景点门票、交通、食宿、保险、翻译、陪同等），组织不少于3天的景点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考察景点：王城景区、象鼻山景区、两江四湖、东西巷、逍遥楼、竹江码头登船游览漓江、三千漓山水人文度假区、悦榕庄酒店、阿丽拉糖舍酒店、千古情景区、阳朔西街、地中海俱乐部、遇龙河国家旅游度假区、印象刘三姐。方案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严格落实。

### （二）会务服务（包括境内展商及卖家邀请组织服务、会务组织运营及评估分析服务）

#### 1. 境内展商及卖家邀请组织服务

##### （1）招展范围

①旅游形象类：国家/地区旅游局及旅游组织、旅游联盟、旅游协会、非物质文化遗产协会、会议与展览公司、机场与机场服务公司、旅游在线预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专业媒体、旅游地产、经贸投资组织、文化传媒公司等。

②旅游消费类：旅行社/旅游集团、酒店、航空公司、邮轮公司、购物中心、旅游目的地管理公司、主题旅游定制公司、汽车租赁公司、度假区、景点（景区）、主题公园等。

##### （2）参会人员及数量要求

国内区外≥30人，区内市外≥30人，市内≥40人，参会人员职位须为部门主管及以上级别；原则上每个企业只邀请1-2名代表，企业数量须≥70家；最终名单须提前报采购人组委会审核。投标人于项目实施前制定展商、卖家邀请，贸易洽谈，参会管理等方案具体实施内容，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 （3）工作要求

①邀请组织：展商、卖家组织工作须经采购人授权同意，要求进行市场化运作及市场开发，要求制定详细的组织方案（招商、参会收费等）。

②进度统计：定期报送组织进度统计和情况小结，具体报送要求与采购人组委会商定后执行。

#### 2. 会务组织运营服务

##### （1）工作内容

包括前期买、卖家邀请组织及全程跟踪管理服务，会期现场组织运营，接待及线路考察，推介会、洽谈会，宣传报道等。

##### （2）工作要求

①现场商贸洽谈、推介会、招待宴会等规模超过180人的贸易投资促进活动达到3场（按每场2小时算），要求全程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与设备租赁及会场布置、氛围营造、入场标签贴印制、茶歇服务等。要求中标供应商尽可能提高会议实效性，确保贸易洽谈活动顺利进行；会前做好特邀买家、展商卖家贸易配对安排。方案报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②做好会议手册、参会指南、会刊等相关材料的设计、制作、印刷及发放。

③做好全程新闻报道工作。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平台等根据工作进度配合宣传，提高展会曝光量。国内外发稿媒体≥20家。

#### 3. 评估分析服务

做好境外买家、境内展商卖家信息收集，全程做好服务和管理的工作，会期做好满意度调查工作。会后一个月内形成数据统计及分析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三）客户长期维护服务

会后做好境外买家、境内展商及卖家等数据库管理及持续维护跟踪工作，客户维护期限为：自本次采购商大会结束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并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成效分析数据及报告，采购人对工

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应费用。

### 三、总体工作实施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实施细则；该方案在实施前须提交采购人组委会进行最终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按此方案执行。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若需要选择委托第三方实施服务的，必须选择合法的、有实力的第三方公司并签署合同或协议。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3. 中标供应商须指定专人与采购人组委会对接筹备事项，对接人确定后原则上不更换，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落实服务。

4.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组委会提供接待住宿酒店各3个标间，作为展会期间组委会驻店安保人员工作用房，并提供工作简餐（该部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其他未尽事宜或实施过程中据实调整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合同或补充协议。

### 四、商务要求

#### （一）服务时间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时间：**2019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即开始实施，会期安排在11月，会期四天（包含报到及送机），买、卖家等客户长期维护工作跨年度实施至次年未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成效分析数据及报告止。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及阳朔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支付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与会务服务费合同价款的60%；会议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服务成果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与会务服务费合同价款的100%；境外买家、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为自客户维护期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三）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

### 五、其他要求：

#### （一）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及结算方式：

##### 1. 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其中：

（1）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

①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6000元/人；

②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10000元/人。

（2）会务服务费上限控制价：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3）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1200元/人；

（4）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500元/人。

注：

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b. 投标人的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报价、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报价、会务服务费报价、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报价、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报价超出相应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2. 结算方式

（1）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包含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及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

本项目境外买家暂定 100 人（其中：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 40 人；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 60 人），结算以实际接待人数计算，即：

①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结算金额=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接待人数；

②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接待人数。

#### （2）会务服务费

本项目的会务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投标人所报的会务服务费合计金额为准，不因接待或维护的人数变化而调整。

#### （3）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

本项目境外买家暂定 100 人，结算以实际维护人数计算，即：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结算金额=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维护人数。

#### （4）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

本项目境内展商及卖家维护暂定 100 人，结算以实际维护人数计算，即：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结算金额=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维护人数。

（5）本项目的结算总金额=（1）+（2）+（3）+（4）；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会务服务费外），中标单价不予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人数情况对数量进行调整，但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投标人根据暂定人数所报的价格仅作为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计算价格分的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二）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策划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买家邀请、接待服务策划方案；②会务服务策划方案【包括会议场地设计（含搭建制作设计效果图集，要求采用彩色版，并装订成册，纸张大小可根据图集情况自行提供）、会议场地安全管理方案、宣传服务方案、会议组织运营方案】；③客户维护策划方案等。

（四）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清单（进场后除非经请示采购人同意，否则不能对相关人员进行擅自更换）；②人员分工；③拟投入团队参与大型会议、接待、入境游活动的工作经验；④拟投入团队随时调配应付突发情况方案等。

（五）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资促进服务；②服务质量承诺；③其他增值服务等。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和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策划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除外）。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 2. 项目策划方案分.....37分

##### (1) 买家邀请、接待服务策划方案分（1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买家邀请、接待服务策划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四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3分；
- ②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 ③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9分；
- ④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有3项评定为优秀的，得12分；
- ⑤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15分。

##### (2) 会务服务策划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会务服务策划方案【包括会议场地设计（含搭建制作设计效果图集，要求采用彩色版，并装订成册，纸张大小可根据图集情况自行提供）、会议场地安全管理方案、宣传服务方案、会议组织运营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有 3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 ⑤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3) 客户维护策划方案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客户维护策划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项目策划方案”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分.....16 分**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①人员配置清单；②人员分工；③拟投入团队参与大型会议、接待、入境游活动的工作经验；④拟投入团队随时调配应付突发情况方案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5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5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包含专职外语导游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外语导游资格证书复印件、合法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人 2019 年 7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4. 增值服务方案分.....7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资促进服务**；②**服务质量承诺**；③**其他增值服务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5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5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7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5. 履约能力分.....10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同类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入境旅游邀请接待

服务、入境旅游会议组织及运营服务等，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 **6. 综合得分=1+2+3+4+5**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19 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19-G3-00645-GXYL

甲方：桂林市博览事务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2019 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 1 项，具体报价明细如下

| 甲方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中标单价 | 乙方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中标单价 | 会务服务费  | 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 | 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 |
|----------------------|-------------------------|--------|-----------------|--------------------|
| _____元/人             | _____元/人                | _____元 | _____元/人        | _____元/人           |

#### 结算方式

（1）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包含甲方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及乙方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

本项目境外买家暂定 100 人（其中：甲方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 40 人；乙方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 60 人），结算以实际接待人数计算，即：

①甲方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结算金额=甲方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接待人数；

②乙方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结算金额=乙方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接待人数。

#### （2）会务服务费

本项目的会务服务费结算金额以乙方所报的会务服务费合计金额为准，不因接待或维护的人数变化而调整。

#### （3）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

本项目境外买家暂定 100 人，结算以实际维护人数计算，即：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结算金额=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维护人数。

#### （4）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

本项目境内展商及卖家维护暂定 100 人，结算以实际维护人数计算，即：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结算金额=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维护人数。

（5）本项目的结算总金额=（1）+（2）+（3）+（4）；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会务服务费外），中标单价不予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人数情况对数量进行调整，但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乙方根据暂定人数所报的价格仅作为本次招标乙方计算价格分的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2.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开展时间：2019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即开始实施，会期安排在 11 月，会期四天（包含报到及

送机)，买、卖家等客户长期维护工作跨年度实施至次年末向甲方提交年度成效分析数据及报告止。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及阳朔县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与会务服务费合同价款的 60%；会议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服务成果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与会务服务费合同价款的 100%；境外买家、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为自客户维护期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五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第六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履行标书中的规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
3. 乙方的项目策划方案;
4. 乙方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5. 乙方的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的相应完整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 投标人的项目策划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买家邀请、接待服务策划方案；②会务服务策划方案【包括会议场地设计（含搭建制作设计效果图集，要求采用彩色版，并装订成册，纸张大小可根据图集情况自行提供）、会议场地安全管理方案、宣传服务方案、会议组织运营方案】；③客户维护策划方案等。

5. 投标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清单（进场后除非经请示采购人同意，否则不能对相关人员进行擅自更换）；②人员分工；③拟投入团队参与大型会议、接待、入境游活动的工作经验；④拟投入团队随时调配应付突发情况方案等；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资促进服务；②服务质量承诺；③其他增值服务等；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同类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入境旅游接待服务、入境旅游会议组织及运营服务等，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的相应完整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格 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2019 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 1 项

| 项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暂定）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合计金额（元）<br>③=①×② |
|---------------------------------------------------------------------------------------------|------------------------|---------|----|-----|------------------|
| (1)                                                                                         | 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    | 40      | 人  |     |                  |
|                                                                                             | 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 | 60      | 人  |     |                  |
| (2)                                                                                         | 会务服务费                  | 1       | 项  |     |                  |
| (3)                                                                                         | 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            | 100     | 人  |     |                  |
| (4)                                                                                         | 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         | 100     | 人  |     |                  |
| 总合计金额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                        |         |    |     |                  |
| 服务时间：2019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即开始实施，会期安排在 11 月，会期四天（包含报到及送机），买、卖家等客户长期维护工作跨年度实施至次年未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成效分析数据及报告止。 |                        |         |    |     |                  |
|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及阳朔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                                                    |                        |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    |     |                  |

说明：

一、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二、投标人对应投标报价，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三、**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及结算方式：**

### 1. 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其中：

(1) 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

①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6000 元/人；

②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10000 元/人。

(2) 会务服务费上限控制价：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3) 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1200 元/人；

(4) 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500 元/人。

注：

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b. 投标人的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报价、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报价、会务服务费报价、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报价、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报价超出相应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2. 结算方式

(1) 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包含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及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

本项目境外买家暂定 100 人（其中：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 40 人；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 60 人），结算以实际接待人数计算，即：

①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结算金额=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接待人数；

②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接待人数。

(2) 会务服务费

本项目的会务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投标人所报的会务服务费合计金额为准，不因接待或维护的人数变化而调整。

(3) 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

本项目境外买家暂定 100 人，结算以实际维护人数计算，即：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结算金额=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维护人数。

(4) 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

本项目境内展商及卖家维护暂定 100 人，结算以实际维护人数计算，即：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结算金额=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维护人数。

(5) 本项目的结算总金额=（1）+（2）+（3）+（4）；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会务服务费外），中标单价不予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人数情况对数量进行调整，但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投标人根据暂定人数所报的价格仅作为本次招标投标人计算价格分的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
|----------------------------------------|--------|------------------------|
| 一、服务内容：                                |        |                        |
| 二、服务基本要求                               |        |                        |
| （一）境外买家邀请及接待组织服务                       |        |                        |
| （二）会务服务（包括境内展商及卖家邀请组织服务、会务组织运营及评估分析服务） |        |                        |
| （三）客户长期维护服务                            |        |                        |
| 三、总体工作实施要求                             |        |                        |
| 四、商务要求                                 |        |                        |
| （一）服务时间及项目实施地点                         |        |                        |
| 1. 服务时间                                |        |                        |
| 2. 项目实施地点                              |        |                        |
| （二）付款方式                                |        |                        |
| （三）验收要求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的项目策划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 项目策划方案（格式）

一、买家邀请、接待服务策划方案

二、会务服务策划方案【包括会议场地设计（含搭建制作设计效果图集，要求采用彩色版，并装订成册，纸张大小可根据图集情况自行提供）、会议场地安全管理方案、宣传服务方案、会议组织运营方案】

三、客户维护策划方案等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 投标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格式）

一、人员配置（进场后除非经请示采购人同意，否则不能对相关人员进行擅自更换）

二、人员分工

三、拟投入团队参与大型会议、接待、入境游活动的工作经验

四、拟投入团队随时调配应付突发情况方案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

一、投资促进服务

二、服务质量承诺

三、其他增值服务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同类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入境旅游接待服务、入境旅游会议组织及运营服务等，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br>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